

敬啟者：本校為鞏固及增進小五學生對英文科單元 ‘Out and about in Hong Kong’ 的認識，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/ 二月十日由老師帶領前往尖沙咀一帶進行英文戶外學習活動，是項活動於上課時間內舉行。茲將當日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參觀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（星期四）(5B, 5D) /
二月十日（星期五）(5A, 5C, 5E)
- (二) 參觀地點：尖沙咀文化中心、天星碼頭、星光大道
- (三) 集合時間：上午八時四十五分
- (四) 回程時間：約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- (五) 集散地點：地下禮堂
- (六) 交通：校車 / 旅遊車
- (七) 車費：十元（已支付）
- (八) 服裝：整齊運動服裝
- (九) 領隊老師：英文科老師
- (十) 飲品：自備
- (十一) 備註：i) 該日學生仍須依時(8:15 am)回校上課，照平日時間(3:30 / 2:10 pm) 放學。不參加之同學則留在校內自修。
ii) 由於是次活動乃較大型之戶外活動，現誠邀貴家長參與照顧學生的工作，敬請撥冗協助。
iii) 學生請自備相機及小心保管。

請准許 貴子弟參加是項學習活動，並請填妥回條於一月十三日前交予英文科老師彙辦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：蔡世鴻

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

* 此活動由葉國強主任負責 查詢電話：21119099

✂ -----
回 條 2011/2012 第(85)號

敬覆者：頃閱第(85)號英文戶外學習活動之通告，知悉一切。本人會督促小兒 / 女遵守規則，服從老師指導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五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

#

- 擬參加是項活動。
 不擬參加是項活動，但當日照常返校上課。

- 本人 可以協助二月九日（星期四）帶隊的工作。
 可以協助二月十日（星期五）帶隊的工作。
 未能參加協助帶隊的工作。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世鴻校長

學生家長_____簽署

二零一二年____月____日

家長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-------	-------

請在適當□內加✓

* 回條於一月十三日前交予英文科老師彙辦

* 此活動由葉國強主任負責 查詢電話：21119099